**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抽查事项** | **抽查依据** | **抽查主体** | **抽查内容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0号）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。 | 综合股 | 1、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；  2、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；  3、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；  4、财务管理的情况。 |  |
| 2 |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1号）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。 | 综合股 | 1、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；  2、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；  3、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；  4、财务管理的情况。 |  |